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549
傳真：
電子郵件：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50167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正副本皆含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8月份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辦公室、本府工務處副處長辦公室、本府工務處技正辦公室、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11月16日
第 809 號

105 年 08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案由：召開 105 年 08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處長昌傑

記錄：徐豪廷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僅供停車之地下三層建築，因應自然地形，是否得依內政部 1040809898 號函及「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於各層分別留設車道出入口(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業已請示內政部營建署，依新竹縣山坡地整地原則及內政部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058916 號函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84-1 條之規定，垃圾儲藏空間是否屬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4-1 條 本章所稱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

結論：同意垃圾儲藏空間屬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空間，依設計建築師因不同基地需要，自行定義清楚。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285 條之規定，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總上限 20% 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 留設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本編章規定者，得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其未規定者，應提送當地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下式計算：

$$\Sigma \Delta FA = \Delta FA1 + \Delta FA2$$

△FA1：依本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附件 286 條)

△FA2：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第 286 條 前條建築物之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1，依下式計算： $\Delta FA1 = S \times I$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總和。

I：鼓勵係數。容積率乘以五分之二。但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不得超過二點五，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或機關用地為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

二、高度依下列規定：

(一) 應依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計算及檢討日照。

(二)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三、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建蔽率依本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計算。但不適用同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五、本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特定建築物，得比照同條第二款之規定退縮後建築。

退縮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不得於退縮地內建造圍牆、排水明溝及其他雜項工作物。

結論：本案△FA2 公共服務空間之樓地板面積，為免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FA1，△FA2 須由開審小組訂定標準後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實行。

△FA1 為依本編第 286 條第 1 款規定計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及△FA2 為依本章留設公共服務空間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提案四：

案由：有關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應綠化之開放空間，應以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其計算之喬木數是否可部分種植於非開放空間之法定空地上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當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應綠化之法定空地。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應留設之開放空間。

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

說明二、部分開放空間座落於人工地盤上或頂蓋式開放空間，喬木栽植不易且生長環境不好；因此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計算之喬木數應可以整宗建築基地檢討。

結論：本案將請作業單位儘速提案修正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針對栽種數量以及栽種位置予以修正。栽種於法定空地即可；及檢討平均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喬木之數量。

提案五：

案由：有關 85.06.19 台內營自第 8572857 號函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一)第十款第一目之屋頂突出物... (四)第十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屋頂突出物。...」；另第十款「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一)樓梯間... (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三分之二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第九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合先敘明。

說明二、「屋脊裝飾物」如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款第五目規定則無需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結論：符合屋頂突出物高度檢討請標示屋頂突出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顥芳
電話：03-5518101*6218
電子郵件：10008078@hchg.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1050167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84條之一
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Δ FA2)，是否屬增加之樓地辦面積，
依同法第285條規定應納入都市計畫容積管制上限，申請
本縣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臨時提案之會議紀錄乙案，本處陳
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105年10月20日府工建字第105015600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同意採方案二建議，但仍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適用」乙節，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1年3月13日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5條修法總說明：「留設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獎勵上限，修正回歸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之規定，…」，前揭說明都市計畫體系所規範之範疇係為，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Sigma \Delta$ FA之獎勵上限，另有關計算公式係屬貴管法令權責，本處予以尊重，請貴管逕依權責辦理，並請將本處陳明事項轉知與會相關人員。

正本：本府工務處



裝

訂

線